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平衡好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期限为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章程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证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